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3. 2. -6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寒 113 速偵 25 字第 21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瑞得妨害自由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2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瑞得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

